

交易

證券市場

(a) 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於開市前時段開始前發出(表中各欄應與首行第一欄之內容一併閱讀)

若有關信號/警告在開市前時段開始前已發出，以及：	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	黑色暴雨警告
上午 7:00 或之前解除信號/「極端情況」/警告	交易將如常進行。	
上午 7:00 後至 9:00 期間解除信號/「極端情況」/警告	開市前時段將被取消。早上交易時段則在信號/「極端情況」/警告解除後兩小時恢復交易(恢復交易的開始時間須為整點或 30 分)。(例：若信號/「極端情況」/警告於上午 7:15 解除，早上交易時段將於上午 9:30 開始。若信號/「極端情況」/警告於上午 7:30 解除，早上交易時段將於上午 9:30 開始。)	
上午 9:00 後至 11:00 期間解除信號/「極端情況」/警告	開市前時段及早上交易時段將被取消。下午交易時段將如常於下午 1:00 開始。	
上午 11:00 後至 11:30 期間解除信號/「極端情況」/警告	開市前時段及早上交易時段將被取消。下午交易時段將於下午 1:30 開始。	
上午 11:30 後至中午 12:00 期間解除信號/「極端情況」/警告	開市前時段及早上交易時段將被取消。下午交易時段將於下午 2:00 開始。	
中午 12:00 後始解除信號/「極端情況」/警告	全日停止交易。	

(b) 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於開市前時段內發出

	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	黑色暴雨警告
若信號/警告於開市前時段內發出	證券市場交易將繼續進行直至開市前時段結束為止。 請參照上表(a)有關信號/「極端情況」解除後恢復交易之安排。	若警告發出前已進行交易，交易將繼續直至收市。 若警告發出前沒有進行任何交易，交易將於警告解除後恢復。詳情請參照上表(a)有關警告解除後恢復交易之安排。

(c) 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於早上交易時段及下午交易時段內發出

若信號於下午 3:45 前(全日市)或上午 11:45 前(半日市)發出	交易於信號發出後 15 分鐘停止。 若下午 3:45(全日市)或上午 11:45(半日市)時仍未恢復交易，該交易日將不會有收市競價交易時段。 請參照上表(a)有關信號/「極端情況」解除後恢復交易之安排。
若信號於下午 3:45(全日市)或上午 11:45(半日市)	該交易日將維持正常直至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完結該交易日將維持正常直至

或之後發出	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完結。
-------	-------------

(d) 黑色暴雨警告於早上交易時段及下午交易時段內發出

		黑色暴雨警告
若警告於持續交易時段內發出		若警告發出前已進行交易，交易將繼續直至收市。 若警告發出前沒有進行任何交易，交易將於警告解除後恢復。詳情請參照上表(a)有關警告解除後恢復交易之安排。

衍生產品市場

表中內容應一併閱讀。個別框格/欄目/行列不能分開閱讀。

(a) 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於早上開市前時段開始前發出

若有關信號/警告在開市前時段開始前已發出，以及：	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	黑色暴雨警告
上午 6:30 或以後信號/警告仍然生效	港元利率期貨,人民幣貨幣期貨,黃金期貨及 MSCI 亞洲除日本指數期貨將延遲開市，並會在信號/「極端情況」/警告解除後兩小時#開始交易*。	
上午 7:00 或以後信號/警告仍然生效	人民幣貨幣期權，倫敦金屬小型合約及鐵礦石期貨將延遲開市，並會在信號/「極端情況」/警告解除後兩小時#開始交易*。	
上午 7:15 或以後信號/警告仍然生效	所有股票指數期貨^及股票指數期權市場將延遲開市，並會在信號/「極端情況」/警告解除後兩小時#開始交易*。	
上午 7:30 或以後信號/警告仍然生效	股票期貨、股票期權市場及恒指波幅指數期貨將延遲開市，並會在信號/「極端情況」/警告解除後兩小時#開始交易*。	
上午 8:30 或以後信號/警告仍然生效	港元利率期貨將不設早上交易時段；交易將於信號/「極端情況」/警告解除後兩小時#或下午 1:30 開始，以較遲者為準*。	
上午 9:00 或之前解除信號/警告	除港元利率期貨外，早上交易時段在信號/「極端情況」/警告解除後兩小時#開始*。	
上午 9:00 後至中午 12:00 期間解除信號/警告	所有分早上及下午交易時段的衍生產品將不設早上交易時段；下午交易時段將於信號/「極端情況」/警告解除後兩小時#或下午 1:00 開始，以較遲者為準*。 其他衍生產品將於信號/「極端情況」/警告解除後兩小時#開始交易*。	
中午 12:00 後信號/警告仍然生效或中午 12:00 後始解除信號/警告	全日停止交易，包括收市後交易時段。若信號/「極端情況」/警告於下午 5:00 後解除，之前宣布有關港元利率期貨的特別交易時段將會取消。	
^ 恒指波幅指數期貨除外		

~	恢復交易的開始時間須為整點或 30 分。
*	設有開市前時段之期貨合約，其開市前時段將於指示恢復交易時間前 30 分鐘開始。

(b) 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於早上開市前議價時段或交易前時段開始後或交易時段內發出

	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	黑色暴雨警告
若信號/警告於早上開市前議價時段/交易前時段內發出	開市將延遲，所有輸入買賣盤活動亦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停止，所有買賣盤不會成交。■	就證券衍生產品▲而言，若警告信號發出時證券市場的交易時段並未開始，開市將延遲，所有輸入買賣盤活動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停止，所有買賣盤不會成交。■如證券市場的交易時段經已開始，則交易如常進行。 其他衍生產品將延遲開市，所有輸入買賣盤活動亦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停止，所有買賣盤不會成交。■
若信號/警告於交易時段內發出	交易將於颱風信號懸掛後 15 分鐘停止。■	交易會如常繼續進行。

- ▲ 包括股票指數期貨期權及股票期貨期權。
- 有關解除信號/「極端情況」/警告後的交易安排請參考列表(a)。

(c) 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於早上交易時段及下午交易時段內或開始前發出

I. 全日市

	股票指數期貨/期權、 貨幣期貨/期權、債券期貨及商品期貨	港幣利率期貨	股票期貨及期權
若信號於下午 3:45 前發出	交易於信號發出後 15 分鐘停止。		
若信號於下午 3:45 或之後，下午 4:00 前發出	交易將在下午 4:15 停止。		交易於信號發出後 15 分鐘停止。
若信號於下午 4:00 或之後發出	交易於信號發出後 15 分鐘停止。		

II. 半日市

	股票指數期貨/期權、 貨幣期貨及商品期貨	港幣利率期貨	股票期貨及期權
--	-------------------------	--------	---------

若信號於上午 11:45 前發出	交易於信號發出後 15 分鐘停止。	
若信號於上午 11:45 或之後，中午 12:00 前發出	交易將在下午 12:15 停止。	交易於信號發出後 15 分鐘停止。
若信號於中午 12:00	交易於信號發出後 15 分鐘停止。	

(d) 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於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開始前/交易時段內發出

	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	黑色暴雨警告
若信號/警告於日間交易時段結束後收市後交易時段開始前發出	該日將不進行收市後交易。	如該日有日間交易時段，收市後交易將如常進行。 如該日沒有日間交易時段，該日將不進行收市後交易。
若信號/警告於收市後交易時段內發出	交易將在颱風信號懸掛後十五分鐘停止。	交易將如常進行直至收市後交易時段結束。

有關颱風及黑色暴雨期間證券市場及衍生產品市場結算及交收服務的進一步詳情，可瀏覽下列連結參考有關規則：

證券交易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Services/Rules-and-Forms-and-Fees/Rules/SEHK/Securities/Rules/Chap_05.pdf?la=zh-HK (第 571 條)

中華通北向交易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Services/Rules-and-Forms-and-Fees/Rules/SEHK/Securities/Rules/Chap_14a.pdf?la=zh-HK (第 14A.03 節)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Services/Rules-and-Forms-and-Fees/Rules/SEHK/Securities/Rules/Chap_14b.pdf?la=zh-HK (第 14B.03 節)

股票期權交易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Services/Rules-and-Forms-and-Fees/Rules/SEHK/Whole_OTP_c.pdf?la=zh-HK (第 1.8 條 & 1.9 條)

指數期貨及指數期權交易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Services/Rules-and-Forms-and-Fees/Rules/HKFE/Rules/SIFOATS_TP_chi.pdf?la=zh-HK (第 5 章)

股票期貨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Services/Rules-and-Forms-and-Fees/Rules/HKFE/Rules/stkfo_tp_chi.pdf?la=zh-HK (第 5 章)

港元利率期貨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Services/Rules-and-Forms-and-Fees/Rules/HKFE/Rules/hibor_tp_chi.pdf?la=zh-HK (第 5 章)

金屬期貨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Services/Rules-and-Forms-and-Fees/Rules/HKFE/Rules/mtl_tp_chi.pdf?la=zh-HK (第 4 章)

貨幣期貨及貨幣期權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Services/Rules-and-Forms-and-Fees/Rules/HKFE/Rules/CNH_TP_chi.pdf?la=zh-HK (第 5 章)

結算及交收

證券市場

(a) 八號 (或以上) 颱風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於營業日上午 9 時前發出 (表中各欄應與首行第一欄之內容一併閱讀)

若有關信號 / 警告在上午 9 時前發出，以及：	八號 (或以上) 颱風信號	黑色暴雨警告
中午 12:00 或之前解除信號 / 「極端情況」 / 警告	當天將視作交收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CCASS) 將於信號 / 「極端情況」 / 警告解除後兩小時恢復服務。	
中午 12:00 後解除信號 / 「極端情況」 / 警告	所有 CCASS 服務將全日暫停，而當天將不視作交收日。	

(b) 八號 (或以上) 颱風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於營業日上午 9:00 或之後發出

	八號 (或以上) 颱風信號	黑色暴雨警告
若信號 / 警告在上午 9:00 或之後發出	當天將視作交收日。	
	CCASS 一般會在信號發出後 15 分鐘內停止服務，但以下服務仍會繼續： 交收指示配對及多批交收處理程序。 交收相關修訂功能(此服務於信號發出後一小時後停止)。 以下功能將依其正常系統服務時間繼續提供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交收相關查詢- 查詢熒光幕廣播訊息- 票據交換所自動結算轉賬系統指示及即日付款指示的款項交收- CCASS 報表檢索及列印服務	CCASS 將提供正常服務，包括如常處理交收指示配對及多批交收處理程序。
若信號 / 警告在上午 9:00 至下午 3:00 期間發出 (信號 / 「極端情況」 / 警告於中午 12:00 或之前解除則除外)	由於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不會提供清算服務，故當天將不視作 CCASS 款項交收日，當中包括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及自動付款指示 (如適用)。故此，當天的 CCASS 款項交收指示將會順延至 CCASS	

	下一個營業日才發出。	
--	------------	--

詳情請參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的規則及程

序：<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clearrules/ccassop/documents/sectn17.pdf> (第十七節)。

衍生產品市場

八號 (或以上) 颱風信號下之營業日的結算及交收安排

(a) 結算安排

期貨及期權

	八號 (或以上) 颱風信號 / 「極端情況」 / 於中午 12 時或之前解除	八號 (或以上) 颱風信號「極端情況」 / 「極端情況」 / 於中午 12 時後解除
信號於上午 7:30 前發出	結算服務將於信號解除/「極端情況」兩小時後恢復。結算服務將於 T+1 時段截止時間 ¹ 停止；不設 T+1 時段的產品，相關結算服務將於下午 6:45 停止。	結算服務將於下午 2:00 恢復，並於下午 6:45 ² *停止。
信號於上午 7 時 30 分或之後至中午 12 時前發出	結算服務將於信號發出兩小時後停止。結算服務將於信號/「極端情況」解除兩小時後恢復。結算服務將於 T+1 時段截止時間 ¹ 停止；不設 T+1 時段的產品，相關結算服務將於下午 6:45 停止。	結算服務將於信號發出兩小時後停止，當天餘下時間將不提供結算服務。
信號於中午 12 時後至下午 5:15 前發出	不適用	結算服務將於信號發出兩小時後停止或於下午 6:45 ² 停止 (以較前者為準)。
信號於下午 5:15 或之後發出	不適用	結算服務將於信號發出兩小時後停止或於 T+1 時段截止時間 ¹ 停止 (以較前者為準)。

詳情請參閱[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結算程序第六章](#)。

附註：

1:	有關個別產品的 T+1 時段截止時間，請參閱 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結算規則附錄 B 。
2:	將提供支援 T 時段的結算服務，直至系統輸入截止時間。
*:	為讓結算所參與者能於信號解除後之首個營業日的強制即日變價調整及按金追收完成交收，結算服務將提供予結算所

參與者，以便其對前一個營業日 T+1 時段成交之交易進行交易後調整。

股票期權

	八號 (或以上) 颱風信號 / 「極端情況」 / 於中午 12 時或之前解除	八號 (或以上) 颱風信號 / 「極端情況」 / 於中午 12 時後解除
信號於上午 9 時前發出	結算服務將於信號 / 「極端情況」解除兩小時後恢復，並於下午 6 時 45 分 [#] 停止。	當天將不提供結算服務。 若當天為到期日，即月合約之到期日將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
信號於上午 9 時或之後發出	結算服務將於信號發出兩小時後停止或於下午 6 時 45 分當結算服務時段結束時 [#] 停止 (以較前者為準)。	

詳情請參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有限公司的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結算運作程序第十五章](#)。

附註：

#：下午 6 時 45 分為每個營業日的系統輸入截止時間。

(b) 交收安排

期貨及期權

	八號 (或以上) 颱風信號 / 「極端情況」 / 於中午 12 時或之前解除	八號 (或以上) 颱風信號 / 「極端情況」 / 於中午 12 時後解除
信號於上午 9 時前發出	款項交收及抵押品管理服務將於信號 / 「極端情況」解除後兩小時恢復。結算所將盡力處理現金交付及歸還要求，但須視乎相關銀行能否提供適當服務。	當天將不提供款項交收及抵押品管理服務。在這情況下，款項交收將於下一個營業日執行；若該營業日為整日銀行營業日，則款項交收須於上午 9:15 或之前完成；若該營業日並非整日銀行營業日，則有關款項須於款項交收服務恢復後一小時內繳付。
信號於上午 9 時或之後發出	款項交收服務將於信號發出兩小時後停止。	
信號於上午 9 時或之後及現金交付及歸還要求截止時間 (一般為上午 11 時) 前發出	至於抵押品管理服務，已經提交的現金交付及歸還要求將如常接納，但須視乎相關銀行能否提供適當服務。	

詳情請參閱 [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結算程序第六章](#)。

股票期權

	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 / 「極端情況」 / 於中午 12 時或之前解除	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 / 「極端情況」 / 於中午 12 時後解除
信號於上午 9 時前發出	款項交收服務將於信號 / 「極端情況」解除兩小時後恢復。於當天截止時間 (上午 11:00) 之前已獲接納的現金交付及歸還要求以及於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與中央結算系統之間抵押品證券的轉移指示，結算所將盡力處理，但須視乎相關銀行、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能否提供適當服務。當天將被視為交收股票的交收日，交收程序會如常進行。	<p>當天將不提供款項交收服務。在該情況下，款項交收將於下一個營業日執行；若該營業日為整日銀行營業日，則款項交收須於上午 9 時 15 分或之前完成；若該營業日並非整日銀行營業日，則有關款項須於款項交收服務恢復後一小時內繳付。</p> <p>當天將不處理現金交付及歸還要求以及於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與中央結算系統之間抵押品證券的轉移指示。當天將不被視為交收股票的交收日。結算所將順延一個交收日，以便交收於兩個營業日前因行使或被指定分配而產生的待交收股票交易。</p>
信號於上午 9 時或之後發出	每日交收通知款項須如常繳付，於信號發出的一小時或以上之前已發出的任何即日額外按金通知，仍須於該通知發出後一小時內繳付。結算所將盡力處理於當天截止時間(上午 11:00)之前已獲接納的現金交付及歸還要求以及於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與中央結算系統之間抵押品證券的轉移指示，但須視乎相關銀行、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能否提供適當服務。當天將被視為交收股票的交收日，而交收程序會如常進行。	

詳情請參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結算運作程序第十五章](#)。

黑色暴雨警告下之營業日的結算及交收安排

(a) 結算安排

期貨及期權

	黑色暴雨警告於中午 12 時或之前解除	黑色暴雨警告於中午 12 時後解除
警告於上午 7 時 30 分前發出	結算服務將於警告解除兩小時後恢復。結算服務將於 T+1 時段截止時間 1 停止；不設 T+1 時段的產品，相關結算服務將於下午 6:45 停止。	結算服務將於下午 2:00 恢復，並至下午 6:45 ² 止。
警告於上午 7 時 30 分或之後發出	結算服務將於 T+1 時段截止時間 1 停止；不設 T+1 時段的產品，相關結算服務將於下午 6:45 停止。	

詳情請參閱 [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結算程序第六章](#)。

附註：

- 1: 有關個別產品的 T+1 時段截止時間，請參閱 [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結算規則附錄 B](#)。
- 2: 將提供支援 T 時段的結算服務，直至系統輸入截止時間。
- *: 為使結算所參與者能就警告解除後之首個營業日的強制即日變價調整及按金追收完成交收，結算服務將提供予結算所參與者，以使其對前一個營業日 T+1 時段成交之交易進行交易後調整。

股票期權

	黑色暴雨警告於中午 12 時或之前解除	黑色暴雨警告於中午 12 時後解除
警告於上午 9 時前發出	結算服務將於警告解除兩小時後恢復，並至下午 6 時 45 分 [^] 止。	當天將不提供結算服務。 若當天為到期日，即月合約之到期日將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
警告於上午 9 時或之後發出	結算服務將繼續至下午 6 時 45 分 [^] 止。	

詳情請參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結算運作程序第十五章](#)。

附註：

- [^]: 下午 6 時 45 分為每個營業日的系統輸入截止時間。

(b) 交收安排

期貨及指數期權

	黑色暴雨警告於中午 12 時或之前解除	黑色暴雨警告於中午 12 時後解除
警告於上午 9 時前發出	款項交收及抵押品管理服務將於警告解除兩小時後恢復。結算所將盡力處理現金交付及歸還要求，但須視乎相關銀行能否提供適當服務。	當天將不提供款項交收及抵押品管理服務。在該情況下，款項交收將於下一個營業日執行；若該營業日為整日銀行營業日，則款項交收須於上午 9:15 或之前完成；若該營業日並非整日銀行營業日，則有關款項須於款項交收服務恢復後一小時內繳付。
警告於上午 9 時或之後發出	當天將如常繼續提供款項交收及抵押品管理服務。	

詳情請參閱 [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結算程序第六章](#)。

股票期權

	黑色暴雨警告於中午 12 時或之前解除	黑色暴雨警告於中午 12 時後解除
警告於上午 9 時前發出	<p>款項交收服務將於警告解除兩小時後恢復。結算所將盡力處理於當天截止時間(上午 11:00)之前已獲接納的現金交付及歸還要求以及於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與中央結算系統之間抵押品證券的轉移指示，但須視乎相關銀行、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能否提供適當服務。當天將被視為交收股票的交收日，交收程序會如常進行。</p>	<p>當天將不提供款項交收服務。在該情況下，款項交收將於下一個營業日執行；若該營業日為整日銀行營業日，則款項交收須於上午 9:15 或之前完成；若該營業日並非整日銀行營業日，則有關款項須於款項交收服務恢復後一小時內繳付。當天將不處理現金交付及歸還要求以及於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與中央結算系統之間抵押品證券的轉移指示。當天將不被視為交收股票的交收日。結算所將順延一個交收日，以便交收於兩個營業日前因行使或被指定分配而產生的待交收股票交易。</p>
警告於上午 9 時或之後發出	<p>現金交收交易如常進行。可如常作出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與中央結算系統之間抵押品證券的轉移指示。當天將被視為交收股票的交收日，交收程序會如常進行。</p>	

詳情請參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結算運作程序第十五章](#)。